#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		納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事項,其納稅		納保官
理	件	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【(民)表		
階	,	一】應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請人簽		
段		名或蓋章,如有代理人者,應於申		
		請書勾選授權內容並由代理人簽		
		名或蓋章,臨櫃、郵寄或利用網		
		路、視訊、電話向本府稅捐稽徵處		
		提出申請:		
		壹、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		
		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		
		料、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		
		話;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,		
		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		
		營業處所所在地;申請人為外		
		國人、外國法人或團體者,並		
		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		
		關證明文件。		
		貳、申請人有代理人、代表人者,		
		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或護照號碼或其他足以識別		
		身分資料、住居所、事務所、		
		就業處所及聯絡電話。		
		叁、申請權利保護事項:		
		一、溝通協調:申請溝通與協調		
		事由及稅捐爭議情形。		
		二、申訴陳情:行政違失、違反		
		正當調查程序致損害其權		
		利之具體事實及其他涉及		
		行政權益維護之情形。		
		三、救濟諮詢協助:申請諮詢及		
		協助內容。	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	 ,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77 71 17 17		肆、相關證據,其為文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V1 210 274 VV	11- X 1-404
		繕本或影本。			
		伍、申請日期。			
		1 - 1/4 - 1 - 294			
審	2.1 是否	納保官應先行就權利	保護事項是	1. 溝通協	納保官
核	為本機關	否為本處管轄進行審查	至,如認無管		
階	管轄	瞎權者,應移送有管轄	權之稅捐稽	諮詢:56	
段		<b>敳機關辦理,並副知申</b>	請人。	天	
	2.2 函送	非屬管轄案件或非納稅	兒者權利保	2. 申訴陳	
	其他權責	護事項申請案件,應即	<b>将案件移送</b>	情:26 天	
	單位或機	有管轄權機關(單位)或	<b>瓦其他權責</b>		
	關,並副知	機關(單位)辨理,並副	知或通知申		
	, ,,	請人相關辦理情形。			
	3. 審視是	<b>壹、納保官應審視納稅</b>	者申請權利		
	否受理	保護事項是否有			
		一,如有,應不予			
		作業流程 5. 處理書			
		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 正或經通知補正			
		正《经過和補工	- 週別不備		
		二、同一權利保護事	項之申請事		
		由,曾經辦理並	, , ,		
		處理結果,仍重			
		三、非屬權利保護事	項。		
		四、經行政法院實體	2判決確定或		
		成立行政訴訟上	之和解。		
		貳、如納稅者申請事項	非屬納稅者		
		權利保護官辦理納	稅者權利保		
		護事項作業要點第	1款至第3		
		款權利保護事項()	<b>冓通協調、申</b>		
		訴陳情、救濟諮詢	)範圍者,納		
		保官應即移送其他	權責單位或		
		機關,並通知申請	人。		

化业胜机	<b>从业法</b> 和	ᄔᄦᅶᄱᇚ	16 米 Hn PH	站主以田
作耒階权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 4、如公女描刊伊莱東西中连安什	作系别限	權責機關
		叁、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納保官得		
		不作成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處		
		理書而予以結案,並應答復申		
		請人:		
		一、申請人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		
		事項撤回申請書【(民)表		
		二】,撤回申請。		
		二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		
		由,於通知面(協)談期日不		
		到場,經另訂期日通知,屆		
		期仍未到場。		
		三、如無上開情形則進入 4. 調查		
		審核階段。		
	4. 調查審	納保官就程序審查符合規定後,即		
	核	依職權就實體部分進行必要之調		
		查:		
		壹、調閱課稅處分、罰鍰處分或其		
		他處置之相關卷宗資料。		
		貳、向納稅者、原查單位或業務主		
		管單位查詢有關事項或請求		
		提供相關資料。		
		叁、如認有面談必要者,應指定期		
		日及處所與申請人進行面談		
		,並得通知權責單位派員到場		
		說明。		
		肆、如認有協談必要者,應依上級		
		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協談相		
		關規定辦理,並應通知及協助		
		納稅者進行溝通與協調。		

作業階段	作	業 :	流程			j	<u></u>	驟		說	明		作	業期	限	權	責核	幾關
7, 2,1112				壹	如					審礼	見是否	受理			•	,,,	<u>, , , </u>	4.514
	撰寫	_									-者,							
	1 <del>77.</del> W	j			明	不子	受	理原	因	,阴	核至	處長						
						_		代理										
				貳	、女	口認	原	處理	方:	式尚	無違	背法						
					令	或不	當	且無	面	(協	)談必	要者						
					,	即應	、敘	明處	理	過程	足及結	果,						
					陳	核至	處	長或	其	指定	代理	人。						
				叁	、如	有	協言	炎必要	<u>;</u> ,	並主	進行協	談者						
					,	應製	作	協談	紀	錄,	併同	處理						
					過	程及	と結	果之	相	關資	資料,	陳核						
					至	處長	或	其指	定位	代理	人。							
結	6. 迢	白雀	复申	壹	、處	理言	<b>售</b> 經	<b>坚處長</b>	或	其扌	旨定代	理人	;	3 天		納	保	官
案	請人		;現		核	定征	乡,	納保	官	應区	百復申	請人						
階	場、	電	話及		,	權利	刊佰	民護事	項	如為	為稅捐	爭議						
段	網路	\$ ?	答復		及	申言	斥或	え陳情	案	件;	納保	官應						
12	者,	文	歸檔		_	併爿	<b>争</b> 處	[理意	見	提供	共權責	單位						
	存查	ì			審	酌。	0											
				貳	、進	行	面訂	炎者已	上於	面言	炎時、	面談						
					後	現場	易答	\$復,	或	以冒	包話、	網路						
					答	復日	申請	<b></b>	不	另区	的复者	,文						
					歸	檔石	字查	<u>}</u> °										

## \*處理期限如下:

1. 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:60天。

2. 申訴或陳情: 30 天。

3. 救濟諮詢協助:60 天。